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6日，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59号）。

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2人，募集资金合计89,999,987.82元。截至2024年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账号：03005533642），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3600001号、众环验字(2024)36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募集账户中转出30,907,068.34元至新开的募集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3101040160002392279）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99,987.82 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截止至公告日 募集资金账户 剩余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907,068.34	1,356,748.51
2	新药研发项目	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项目-特批试验(ZS-01-308B)	59,092,919.48	22,286,801.54
合计	-		89,999,987.82	23,643,550.05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变更前（元）	变更后（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项目-特批试验（ZS-01-308B）	59,092,919.48	44,466,729.2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907,068.34	33,533,258.60
3	偿还银行贷款		0.00	12,000,000.00
合计	-		89,999,987.82	89,999,987.82

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完成以上新药研发项目。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临床试验进展接近尾声，确保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供给充足，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变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变更募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